# **关于组织评选2025届优秀毕业生的通知**

各学部：

根据《南通大学杏林学院学生院级荣誉称号评选办法》（通大院杏学〔2024〕37号），经研究，决定在2025届本科毕业生中开展优秀毕业生评选活动。现将评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对象**

全日制在籍2025届毕业生

**二、院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**

1.思想政治素质优良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勤奋学习，关心集体，热心为同学服务，严格遵守校纪校规；

2.在校期间每学年均获得三等及以上院设奖学金；

3.积极参加劳动、社会实践及各项公益活动，在校期间志愿服务时长达30小时。

4.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a）在校期间曾获得校级荣誉称号（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）或院级荣誉称号（三好学生、三好学生标兵、优秀学生干部）至少两次。五年制学生曾获得校级荣誉称号（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）或院级荣誉称号（三好学生、三好学生标兵、优秀学生干部）至少三次；

（b）荣获全国或省、市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员表彰；

（c）参加经学院认定的竞赛获省级二等及以上奖；

（d）已录取硕士研究生或公务员者、成功创业者；

（e）面向基层、条件艰苦地区就业，参加大学生征兵、西部计划、三支一扶等项目者；

（f）获得其他重大荣誉称号、作出其他突出贡献者。

已被评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称号：

1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不合格、不能按时毕业或不能获得学位者。
2. 毕业离校前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学术不端者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.学生本人申请，填写《南通大学杏林学院优秀毕业生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，经班级评议，报所在学部初审。

2.各学部审核申请人评选资格，审核结果在学部进行公示。

3.学生工作处审核被推荐学生材料，评审结果在院内公示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1.5月20日前请将《2025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电子版以“\*\*学部2025届优秀毕业生”命名发送至xlxyzzk@ntu.edu.cn；《南通大学杏林学院优秀毕业生申报表》(附件1)电子版由学部留存。

2.纸质版材料请汇总至启东校区综合楼A209办公室。其中依据条件二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并经学部审核盖章。

3.联系人：金晨；联系电话：83920035。

附件：

1.南通大学杏林学院优秀毕业生申报表

2.2025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汇总表

学生工作处

2025年5月9日